

**2022 年第一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2 萍投小微债 01（债券代码：2280210）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22 萍投小微债 01

3、债券代码：2280210

4、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5.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存续期内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4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1Y）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三年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第5年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利率及调整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2年7月5日至2027年7月4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2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4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娟

联系方式：0799-6662376

2. 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彦召

联系方式：0755-82830333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010-88170113

## 四、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



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第一期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2023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